

(上接B099版)

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收益分配条款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份额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如下条款删除，并相应调整序号：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基金份额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不低于1.20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基金合同摘要中相关内容一并删除。

三、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将《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的如下条款删除，并相应调整序号：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基金份额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不低于1.20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基金合同摘要中相关内容一并删除。

三、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将《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的如下条款删除，并相应调整序号：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基金份额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不低于1.20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收益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如下条款删除，并相应调整序号：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基金份额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不低于1.20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4月2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址：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董青
联系电话：010-6571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4日，即在2021年3月24日上午10: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利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前(送达时间以送达时间以送达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加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证明文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6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17:00截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参与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述授权意愿。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并不适用。代理人应以基金管理人。

(4)为保证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过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有效确定规则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

(4)如最近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人为同一人，按照按前人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

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将其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即前2个工作日内进入计票程序，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明确、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经本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委托人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召开二次召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3月2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签署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隋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一、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前到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电话05106568(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此为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选择程序、A类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并根据《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起在定期媒介上公告。

(2)因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操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随时调整、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开放赎回业务，并在选择期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选择期间，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超过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在选择期结束后15:00前，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4)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选择期结束后次日，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由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履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的提取/支付方案具体见清算报告。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尚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操作方面

选择期结束后次日，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预防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选择期间，持有人集中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赎回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5日起对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赎回收费方式不同划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050)；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1.50%	-
50万<M<100万	1.00%	0.00%
100万<M<1000万	0.80%	0.0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	-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2	1.50%	15.00%
2≤Y<3	0.75%	10.00%
3≤Y<4	0.50%	7.50%
4≤Y<5	0.25%	5.00%
5≤Y<6	0.00%	2.50%
6≤Y<7	0.00%	0.00%
7≤Y<8	0.00%	0.00%
8≤Y<9	0.00%	0.00%
9≤Y<10	0.00%	0.00%
Y≥10	0.00%	0.00%

注：1.年等于365日

1)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高于本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不多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人的手续费。

(3)其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始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始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对《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相关内容 修订后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5.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6.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7.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8.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9.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0.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1.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2.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3.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4.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5.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6.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7.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8.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19.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0.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1.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2.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3.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4.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5.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6.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7.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8.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29.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0.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1.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2.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3.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4.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5.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6.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7.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8.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39.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0.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1.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2.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3.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4.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5.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6.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7.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8.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

49. 订立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